

生态司法保护守护绿水青山

罗翔



司法保护守护荔波青山绿水

8月15日，省、州、县三级法院在位于独山县与荔波县交界的情阳洞天溶洞群，为“中国南方喀斯特洞穴生态圈司法保护基地”揭牌，标志着黔南州系统性司法保护喀斯特洞穴生态圈工作迈出了关键一步。

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浪潮中，司法力量正日益成为守护绿水青山的关键。荔波县人民法院不断探索创新，走出了一条具有特色的生态司法保护之路，从构建司法“蓝丝绒”系统工程到发布溶洞司法保护令，每一步都彰显着人民法院在生态司法保护领域不断探索的坚定决心与显著成效。

司法“蓝丝绒”：织密生态保护网络

7月20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专家团队到访荔波县人民法院荔波世界自然遗产地环境保护法庭，围绕“2025年世界遗产贡献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实地调研，荔波世界自然遗产

地环境保护法庭凭借其在生态司法领域的创新实践，获得了专家团队的高度赞扬。

2023年1月，荔波县人民法院荔波世界自然遗产地环境保护法庭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司法“蓝丝绒”系统工程，并创立环资审判“分类保护、分级保护、全生命周期保护”司法保护三原则。这一创新性举措，为当地生态环境保护注入了强大动力。

荔波县人民法院将全生命周期保护原则贯穿生态保护工作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事前注重生态破坏预防，通过法治宣传、风险评估等手段，将生态破坏风险扼杀在萌芽状态；事中运用刑事打击、公益诉讼等方式，严厉惩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事后积极推动生态修复，建立生态修复基地，创新生态修复工作法，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的恢复。最终通过生态司法共治，凝聚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等各方力量，形成生态保护的强大合力。

为保障司法“蓝丝绒”系统工程的有效实施，荔波县人民法院聘请农业生产、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专家，建立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咨询制度，提升环境资源审判的专业性和公正性。同时，荔波县人民法院积极开展跨区域司法协作，与广西环江自治县人民法院签署协议，开启黔桂两省区环境资源审判跨区域协作篇章，并在独山县、三都自治县挂牌成立环境资源审判法官工作站，加强区域间生态保护联动。

溶洞司法保护令：填补岩溶资源保护空白

荔波县周边喀斯特地貌发育典型，溶洞资源丰富，这些溶洞不仅拥有独特的地质景观，还蕴含着丰富的珍稀生物资源，是南方喀斯特洞穴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随着旅游开发和人类活动的增加，溶洞生态系统面临着诸多威胁，如洞穴原生形态破坏、水污染、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受损等问题日益凸显。

如何保护好这一珍贵的生态资源？荔波县人民法院在省高级人民法院和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于2024年6月起牵头开展辖区洞穴司法调研与生态保护工作。在充分吸纳专家意见、总结前期问题的基础上，近期，荔波县人民法院联合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共同发布《情阳洞天溶洞群司法保护令》。这是黔南州首份专门针对中国南方喀斯特洞穴生态系统的司法保护令，具有开创性意义。

该保护令内容全面、具体且极具可操作性，共13条，涵盖多个方面。在保护洞内原生环境上，严禁破坏石笋、石柱、石花、石幔、钟乳石等一切溶洞原生形态及沉积物。对于洞穴生态系统健康保障，保护令对洞穴地下水循环、污水排放处理、生产生活垃圾管理作出明确规定，严格控制洞内灯光、音量等人为干扰，确保洞穴生态系统的稳定运行。在规范旅游与开发活动方面，对人为组织的洞穴研学、观光、体育运动等行为进行科学引导和规范管理，要求开发活动必须在生态承载力范围内进行，避免过度开发对溶洞生态造成不可逆转的破坏。同时，

保护令还强化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明确要保护洞内及周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

生态司法保护：助推绿色可持续发展

从司法“蓝丝绒”生态系统保护到溶洞司法保护令的发布，荔波县人民法院的探索，实现了生态司法保护机制的重大突破，具有多层面的深远意义。

从生态层面看，这一系列举措为荔波县乃至黔南州的生态环境筑牢了坚实的司法屏障。通过对各类生态要素的系统保护以及对溶洞这一特殊生态系统的专项保护，有效维护了当地生态平衡，保护了生物多样性，确保了自然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为子孙后代留下宝贵的生态财富。

在法治层面，荔波县人民法院的创新实践丰富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制度体系。司法“蓝丝绒”系统工程和溶洞司法保护令的实施，为生态环境司法实践提供了新的模式和范例，推动了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不断完善，有助于形成更加严密、科学、有效的生态环境法律保护网络。

从社会层面而言，增强了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法院通过发布保护令、开展法治宣传等，向社会公众传递生态保护的重要性和违法成本，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生态价值观，积极参与到生态保护行动中，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在经济层面，生态司法保护机制的完善为当地绿色发展奠定了基础。良好的生态环境是荔波县发展生态旅游、特色农业等绿色产业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司法手段保护生态环境，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推动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荔波县人民法院在生态司法保护领域的积极探索与创新实践，为其他地区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随着生态司法保护机制的不断完善和深入实施，荔波县必将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道路上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更多的“荔波智慧”与“荔波力量”。

都匀市司法局

送法进军营 筑牢法治强军防线



法治宣传活动现场

本报讯 为助力军地法治共建，提升部队官兵法治素养，近日，都匀市司法局联合市人民法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走进黔南武警支队某中队开展“送法进军营”法治宣传活动，为60余名官兵送上一堂生动实用的法治课。

活动中，普法志愿者以“筑牢法治根基·守护家庭幸福”为主题开展宣讲，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军队人员婚姻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深入解析军婚保护制度。针对军婚的特殊性，重点讲解了军婚的特殊法律保护、破坏军婚罪的构成要件、量刑标准及法律后果等内容，引导官兵们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建设和谐家庭。宣讲结束后，工作人员还围绕官兵们关心的婚姻财产分割、军人权益保障等问题进行现场答疑互动，取得了良好的普法实效。

本次法治宣传活动，增强了官兵依法办事的意识，对维护家庭稳定、解决后顾之忧具有积极作用。下一步，都匀市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联合普法活动，为驻匀部队官兵提供精准法律支持，为强军兴军事业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来源：都匀市司法局)

惠水县司法局

入户普法进社区 法治护航助振兴

本报讯 近日，惠水县司法局前往明田街道新民社区开展乡村振兴工作。该局以入户走访为契机，向社区群众及未成年人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推动形成全民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筑牢社会和谐稳定根基。

此次宣传针对不同对象精准发力，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生活实例讲解法律知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劳动工伤相关条款，引导群众以法律思维处理家庭矛盾，维护家庭和睦；详细讲解劳动者依法讨薪、参保流程，以及工伤认定、赔偿申请等关键内容。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从家庭、学校、社会、司法“四大保护”维度，引导监护人强化责任意识，通过剖析校园欺凌、网络诈骗典型案例，帮助未成年人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远离违法犯罪。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核心内容，告知经济困难群众可申请免费法律咨询、代理等服务，并详细讲解申请条件与流程，确保法律援助惠及有需要的人群。

本次入户走访了8户家庭，让社区群众认识到学法用法的重要性，切实提升了他们依法维权的意识与能力，为守护家庭幸福、促进社区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来源：惠水县司法局)

都匀公安

深化“预防警务”体系 闭环处置矛盾纠纷

本报讯 为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都匀市公安局始终将“预防警务工作体系”落实落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通过多所衔接联动机制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路径，纠纷调解率达95.11%，切实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处置在源头”的目标。

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社会各类矛盾纠纷层出不穷，给社会治安稳定带来了一定的影响，针对这一现状，都匀市公安局严格落实“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建立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与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衔接联动机制，协同相关部门构建“综治牵头、公安前哨、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在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都匀市公安局依托“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治理机制，紧盯矛盾纠纷“排、调、评、推、访”五个环节实现闭环处置。联合司法行政部门在中心派出所打造“三人联调阵营”，搭建起警调、民调、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实体化联调阵地，实现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推动全市公安机关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与事权部门之间信息互通、优势互补、工作联动、矛盾联调，着力深化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体系构建，推进全市公安机关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格化、规范化、专业化深入发展。

2021年以来，都匀市公安局共调解矛盾纠纷4.2万件，调解成功率达94.8%，有效促进社会全面稳定持续向好发展。

(来源：都匀公安)



公安干警调解市民纠纷

独山县井城街道开展预防诈骗文艺宣传活动



本报讯 (独山县融媒体中心 王熠) 为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生，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风险意识和识别防范诈骗能力，近日，独山县井城街道在中南广场开展了预防诈骗文艺宣传活动。

活动在一场宣传科普中拉开帷幕，派出所民警结合辖区实际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防诈知识娓娓道来，提醒大家要时刻保持警惕，坚决做到“不听、不信、不转账”。

随后，花灯小戏、歌舞表演等多个节目轮番上演，瞬间点燃了现场气氛。在有奖竞猜环节，主持人提问反诈知识问题，市民们踊跃举手抢答，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市民们将反诈知识牢记心间。

“今天社区举办的反诈宣传活动非常有意义，不仅带来了很好看的歌舞，还让大家在游戏中牢牢记住了反诈知识。”市民艾茂林参加完抢答后表示，他一定会时刻警惕，牢牢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此次活动由独山县井城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主办，中华社区、中南社区联合承办，旨在采取文艺宣传的方式，“面对面”向辖区群众普及反诈知识，进一步增强辖区群众的防诈意识和法治观念，形成“人人知晓、人人防范”的良好氛围。

“今天我们举行反诈知识宣传，是为了让大家了解‘刷单返利’‘冒充公检法’‘网络贷款’等诈骗手段，提高广大市民的防诈骗意识。接下来，我们将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和内容，开展更多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切实筑牢反诈‘防火墙’。”独山县井城街道中南社区工作人员覃世锐说。

图为文艺演出现场。

平塘

以护林员培训为契机 筑牢禁种铲毒“防护网”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禁毒工作效能，充分发挥护林员队伍在毒品源头治理中的“前哨”作用，近日，平塘县公安局以贵州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平塘县生态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训班为契机，针对各乡（镇）护林员等关键群体开展禁种铲毒专项培训，不断强化基层禁毒工作“主力军”履职能力。

培训中，禁毒大队民警通过理论讲解、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向护林员普及毒品原植物的识别知识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并详细介绍了罂粟、大麻等常见毒品原植物的生长特征、形态特点及不同生长阶段的识别方法。同时，结合案例讲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严重危害性及法律后果，引导生态护林员充分认识禁种铲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民警还针对禁种铲毒巡查进行专业指导，倡导大家结合日常工作在山坡、田间、废弃院落等易种植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做到“早发现、早铲除、早报告”；解读举报奖励政策，说明举报渠道与流程，鼓励护林员带动群众参与，形成“护林员排查+群众举报+部门处置”的闭环；巡查时，用田间讲解、发折页等方式，普及原植物辨别与法律后果，提升群众防毒意识，营造全民参与氛围。

护林员们纷纷表示，培训内容实用、受益匪浅，今后将会把所学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认真履行生态护林员和禁毒巡查员的双重职责，为守护无毒家园贡献力量。

(来源：平塘县禁毒办)